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信息披露报告

2013 年 4 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特制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信息披露报告》，以供公众参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信息披露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六部分：

第一部分：银行介绍

第二部分：财务会计报告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 六、财务状况说明书
- 七、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 三、市场风险管理
- 四、操作风险管理

第四部分：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
- 三、监事
- 四、主要高级管理层
- 五、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六、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第五部分：2012 年度重要事项

-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第六部分：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银行介绍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本行”）是摩根大通在华发展业务的核心平台，是连接摩根大通集团所有批发业务的全球客户战略的核心组成。我们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批发银行，通过高效地利用我们的资产负债表及日益壮大的分行网络，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

过去六年，本行在发展本地业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2007 年，我们获得银监会的批准将在华外国银行分行转制为本地注册的法人银行。摩根大通之所以建立本地法人银行，是希望从战略上尽可能建立最佳的银行平台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 2008 年，我们主要致力于开发银行产品，并开始扩展产品许可范围。
- 2009 年，我们在广州和成都建立了分行，进一步扩大了分支机构。
- 2010 年，基于摩根大通与众多跨国公司建立的全球性合作关系，我们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产品体系，并利用自身财务实力进一步拓展加强了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我们通过提高包括在企业信贷和贸易金融领域的信贷产品，扩大批发银行业务范围。
- 2011 年 7 月，成立哈尔滨分行。
- 2012 年，我们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不断加强本地高级管理层团队的建设，在加速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了风险控制以及中后台管理的力量。本行各项业务指标和财务表现良好。苏州分行作为本行开立的第七家分行，于 2012 年 7 月举行了开业仪式。

本行在发展自身实力方面，遵循自律和有重点的原则，划定了中期培养的客户群，除了政府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和全球性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等本行具有传统优势的客户领域外，我们还将进一步发展与大型国有企业的业务关系。

我们的不懈努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12 年，摩根大通获得了一系列奖项，增强了其在中国发展的信心。这些奖项包括：2012 年最佳中国外资投行—财资杂志；2012 年度最佳外资银行奖—经济观察报；2012 卓越国际业务银行—中国经营报；2012 年最值得信赖银行—首席财务官杂志；最佳艺术赞助奖—21 世纪经济报道；跨国公司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奖—公益时报等。

我们致力于在中国实现稳步、长远的持续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竭力持续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服务和方案。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报告

一、 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9,745,271	3,703,864,386
存放同业	292,677,736	327,737,451
拆出资金	5,679,875,825	2,312,886,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666,750	9,273,806,500
衍生金融资产	893,350,473	1,039,211,801
应收利息	194,233,985	127,561,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29,087,826	10,740,576,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4,553,107	2,184,229,000
固定资产	36,179,428	26,911,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2,882	-
其他资产	782,547,315	47,504,519
资产总计	33,246,950,598	29,784,289,3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4,286,400	750,869,352
拆入资金	5,106,730,288	4,401,801,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37,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942,981,323	1,058,029,936
吸收存款	18,422,223,222	16,148,121,485
应付职工薪酬	88,221,226	63,902,766
应交税费	33,392,514	36,748,234
应付利息	156,988,470	96,394,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38,528
其他负债	201,627,189	235,089,621
负债合计	26,016,450,632	25,129,295,7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492,080	169,937,014
盈余公积	85,436,788	74,903,211
一般风险准备	144,145,589	136,382,465
未分配利润	624,785,500	537,746,4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9,359,991)	(263,975,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0,499,966	4,654,993,6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46,950,598	29,784,289,311

二、2012 年度损益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574,036	890,988,339
利息收入	1,086,992,481	1,021,597,205
利息支出	(443,444,947)	(370,983,735)
利息净收入	643,547,534	650,613,4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648,803	49,654,8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60,473)	(419,8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688,330	49,234,941
投资收益/(损失)	20,715,321	(1,472,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512,479)	31,780,076
汇兑收益	26,270,101	108,930,347
其他业务收入	45,865,229	51,901,855
二、营业支出	(592,510,817)	(486,985,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96,912)	(48,364,060)
业务及管理费	(467,832,834)	(394,470,731)
资产减值损失	(67,181,071)	(44,150,252)
三、营业利润	147,063,219	404,003,296
加：营业外收入	168,946	2,548,419
减：营业外支出	(275,517)	(520,112)
四、利润总额	146,956,648	406,031,603
减：所得税费用	(41,620,882)	(108,720,474)
五、净利润	105,335,766	297,311,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33,986,307)	(114,223,7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49,459	183,087,429

三、 2012年度现金流量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87,518,785	6,366,20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7,028,780,740	(6,408,073,491)
收取的利息	963,233,760	954,474,32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4,928,833	411,446,932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50,111,541	49,399,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39,937	82,968,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426,713,596</u>	<u>1,456,424,701</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78,771,662)	(3,660,533,549)
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增加额	(2,337,000,000)	2,337,000,000
拆放同业净(增加)/减少额	(624,779,825)	1,787,734,494
支付的利息	(382,850,804)	(309,983,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538,293)	(235,731,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44,313)	(125,281,8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1,866,226)	(1,860,166,398)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3,960,473)	(419,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79,963)	(91,565,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813,291,559)</u>	<u>(2,158,947,48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13,422,037</u>	<u>(702,522,780)</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7,085,793	40,691,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085,793</u>	<u>40,691,583</u>
购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5,397,090)	(1,178,536,48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19,003)	(23,782,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69,416,093)</u>	<u>(1,202,319,32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12,330,300)</u>	<u>(1,161,627,740)</u>

三、2012年度现金流量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续）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2,504,156,900</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04,156,900</u>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7,446,825)</u>	<u>(8,118,06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987,801,812</u>	<u>(1,872,268,580)</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27,100,019</u>	<u>4,399,368,59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6,514,901,831</u></u>	<u><u>2,527,100,019</u></u>

四、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167,398,241	45,172,098	135,822,569	270,726,315	(147,213,045)	4,471,906,1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297,311,129	-	297,311,129
其他综合收益	-	2,538,773	-	-	-	(116,762,473)	(114,223,7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9,731,113	-	(29,731,11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559,896	(559,896)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000,000,000</u>	<u>169,937,014</u>	<u>74,903,211</u>	<u>136,382,465</u>	<u>537,746,435</u>	<u>(263,975,518)</u>	<u>4,654,993,607</u>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169,937,014	74,903,211	136,382,465	537,746,435	(263,975,518)	4,654,993,6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05,335,766	-	105,335,766
其他综合收益	-	(18,601,834)	-	-	-	(15,384,473)	(33,986,307)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4,156,900	-	-	-	-	2,504,156,9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0,533,577	-	(10,533,57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7,763,124	(7,763,124)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500,000,000</u>	<u>155,492,080</u>	<u>85,436,788</u>	<u>144,145,589</u>	<u>624,785,500</u>	<u>(279,359,991)</u>	<u>7,230,499,966</u>

五、会计报表附注

(一) 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另有规定外，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均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本行的贷款包括公司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其他授信。

6、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以近期内出售为目的，或者属于进行集中式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的，则被划分为此类别。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列示，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交易费用在交易日即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资产的日期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金融资产（续）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如果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持有至到期投资类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入账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非衍生类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交易日，即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资产的日期，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分摊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当该类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损失时，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转入利润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金融资产（续）

（5）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且损失事件对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的影响可以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4）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5）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浮动利率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以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年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冲减相应的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回收金额冲减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收入和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9、衍生金融工具的计价方法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外币业务和报表折算方法

本行对非记账本位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非本位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均列入当期损益；对于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报告货币编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折算汇率为：2012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币6.2855元；2011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币6.3009元）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均按照财务报表列报期间央行公布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脑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并按原值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历史成本包括为获得固定资产而直接发生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10年	0%	10%-20%
办公设备	3-10年	0%	10%-33.3%
电脑设备	3-5年	0%	20%-33.3%
运输工具	3年	0%	33.3%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续）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行无无形资产。

1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职工薪酬及职工社会保险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需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保险费，保险费是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并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计提。相应的社会保障保险费计入当期损益。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且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6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17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相关收入按保证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其后，以摊销金额计入利润表中。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二）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行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本行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美国摩根大通有限公司：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益可爱尔环境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顺步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摩根大通金属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香港摩根大通金属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成势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卢米埃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沈阳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郑州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玛丽安（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2. 关联交易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对于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界定，2012年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三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2,889.87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两笔，合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880.63 万元，占全部关联交易的 99.96%；一般关联交易一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24 万元，占全部关联交易的 0.04%。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关联交易余额共计人民币 22,880.63 万元，全部为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类型：授信类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金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9,430.63 万元。

关联方具体信息：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合资)	金属材料、钢材、化工原料、燃料油、黄豆及棕榈油的批发和进出口	Ouyang Xiuzhang	上海	美元 3000 万元

（2）与北京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关联交易

类型：授信类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金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

关联方具体信息：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北京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生产和销售自产面包和烘焙制品	Steven Mark Brunner	北京	美元 171 万元
上海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生产和销售自产面包和烘焙制品	Steven Mark Brunner	上海	美元 100 万元
沈阳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生产和销售自产面包和烘焙制品	Steven Mark Brunner	沈阳	人民币 50 万元
武汉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生产和销售自产面包和烘焙制品	Steven Mark Brunner	武汉	人民币 600 万元
郑州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生产和销售自产面包和烘焙制品	Steven Mark Brunner	郑州	人民币 39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一般关联交易均经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报董事会批准，并根据本行相关规定向本行监事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通过向董事会和监事提交其会议记录，向董事会和监事报告其对于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注：在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也涉及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容，其中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是依据我国财政部的相关法规。）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七）、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1,951,966	58,332,38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20,725,770	269,405,066
合计	<u>292,677,736</u>	<u>327,737,451</u>

2、拆出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金融机构	3,569,932,500	2,217,341,930
拆出境外金融机构	2,109,943,325	118,907,200
合计	<u>5,679,875,825</u>	<u>2,336,249,130</u>
减：组合减值准备	-	(23,362,491)
净值	<u>5,679,875,825</u>	<u>2,312,886,639</u>

3、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贷款	7,207,074,295	5,073,822,341
担保贷款	4,370,860,696	3,476,369,922
抵押贷款	2,098,477,880	2,347,448,946
合计	<u>13,676,412,871</u>	<u>10,897,641,209</u>
减：减值准备		
其中：组合计提数	(247,325,045)	(157,065,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3,429,087,826</u>	<u>10,740,576,185</u>

4、按贷款风险分类，本行的不良贷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为零。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七）、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续）

5、贷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2012年度 组合计提	2011年度 组合计提
年初余额	157,065,024	41,213,387
本年净计提	90,570,289	81,677,923
汇兑损益	(310,268)	(2,646,090)
年末余额	<u>247,325,045</u>	<u>157,065,024</u>

6、应收利息

6.1、应收利息明细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48,527,144	67,747,035
应收贷款利息	36,182,720	50,281,913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9,524,121	9,532,109
合计	<u>194,233,985</u>	<u>127,561,057</u>

6.2、应收利息变动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127,561,057	101,129,757
本年计提	1,086,992,481	1,021,597,205
本年收到	(1,020,319,553)	(995,165,905)
年末余额	<u>194,233,985</u>	<u>127,561,057</u>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七）、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续）

7、债券业务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行的债券业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666,750	9,273,806,500
-金融债券		
-政府债券	1,099,099,750	877,157,000
-企业债券	273,700,000	538,603,500
-央行票据	109,879,000	109,351,000
	19,988,000	7,748,69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4,553,107	2,184,229,000
-企业债券	3,101,167,002	350,770,000
-金融债券	1,002,932,501	1,004,000,000
-央行票据	751,294,003	290,340,000
-政府债券	439,159,601	539,119,000
合计	<u>6,797,219,857</u>	<u>11,458,035,500</u>

8、拆入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境外银行拆入	5,087,873,788	3,158,578,155
境内银行拆入	18,856,500	1,243,223,300
合计	<u>5,106,730,288</u>	<u>4,401,801,455</u>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七）、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续）

9、应付利息

9.1、应付利息明细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10,468,046	62,408,756
应付同业拆放利息	44,981,349	27,879,101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1,539,075	5,543,029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	563,441
合计	156,988,470	96,394,327

9.2、应付利息变动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96,394,327	35,393,924
本年计提	443,444,947	370,983,735
本年支付	(382,850,804)	(309,983,332)
年末余额	156,988,470	96,394,327

10、表外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兑	1,065,268,065	905,813,416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1,060,145,665	2,191,869,239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517,402,146	339,112,637
开出信用证	851,779	30,550,550
合计	2,643,667,655	3,467,345,842

11、衍生产品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17,424,520	140,7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0,812,715)	16,590,969
合计	(13,388,195)	16,731,715

本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全年并未发现异常情况。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七）、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88,620	39,014,130
职工福利费	34,132,606	24,888,636
合计	<u>88,221,226</u>	<u>63,902,766</u>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八）、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6,500,000,000	4,00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9,359,991)	(263,975,518)
资本公积	155,492,080	163,854,808
法定盈余公积	85,436,788	74,903,211
一般风险准备	144,145,589	136,382,465
未分配利润	624,785,500	537,746,435
核心资本总额	<u>7,230,499,966</u>	<u>4,648,911,401</u>
核心资本净额	7,230,499,966	4,648,911,401
附属资本：		
一般减值准备	211,305,129	132,338,903
其他附属资本	-	3,041,103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u>211,305,129</u>	<u>135,380,006</u>
资本净额	<u>7,441,805,095</u>	<u>4,784,291,407</u>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2,470,872,200	6,710,133,533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88,287,902	561,441,23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12,959,160,102</u>	<u>7,271,574,769</u>
市场风险资本	<u>345,401,143</u>	<u>484,074,536</u>
核心资本充足率	<u>41.85%</u>	<u>34.90%</u>
资本充足率	<u>43.07%</u>	<u>35.91%</u>

五、会计报表附注（续）

（九）杠杆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杠杆率为 19.21%，一级资本为人民币 7,230,499,966 元，一级资本扣减项为零，表内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3,246,950,598 元，表外项目余额人民币 9,548,126,855 元。

六、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本行经营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末，本行本外币总资产为人民币 332.47 亿元，同比增长 11.63%，增长的主要项目为拆放同业、各项贷款以及存放央行。2012 年 5 月，本行增资人民币 25 亿元等值美元，资金来源的增长，引起资金运用的相应增长。

2012 年 12 月末，本行总负债为人民币 260.16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本行表外资产 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主要业务仍然为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开出信用证等，其中信用证保兑业务有所增长，保函和备用信用证业务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客户需求下降引起的。

2012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度下降 16.99%，主要原因是央行降息，进一步缩小利差收入以及与金融市场的利率和汇率变化息息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收入的下降。

2012 年度本行营业支出比 2011 年度上升 21.67%。业务及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由于员工数量增加引起的员工费用的增长、办公室租金等的增长以及新开立苏州分行发生的费用等因素；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是由于本行为稳步达到 2016 年贷款拨备率 2.5%的要求，在 2012 年进一步增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七、 财务状况说明书（续）

（二）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实收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 2013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10,533,577 元（2011 年：人民币 29,731,113 元）。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要求，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根据 2013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 2012 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763,124 元（2011 年度：人民币 559,896 元）。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746,435	270,726,315
加：本年净利润	105,335,766	297,311,12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43,082,201	568,037,4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33,577)	(29,731,113)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763,124)	(559,8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24,785,500	537,746,435

七、 2012 年审计报告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行收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 388 号》，对本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具体详情详见附件《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建立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各分行及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总行通过制定各项政策与程序来及时识别、缓解和监控风险。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

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评价的基础上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并完成相关的审计项目。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物损失的风险。若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2007年随着本行本地法人化获得批准，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统管信贷、市场风险的最高机构，还设有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贷、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确保对总体风险和资本的适当管理、可接受的银行和业务风险状况以及风险管理过程的完整性。首席风险控制官对风险管理部工作负责。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控制官授信审批权。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以及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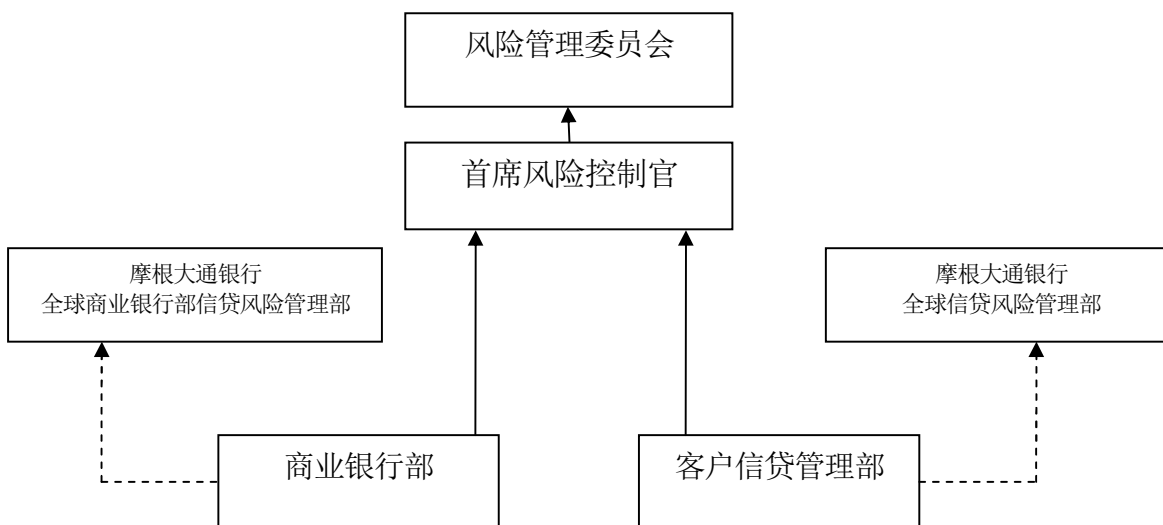
2、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在信用风险管理（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方面的程序是：对客户的授信尽职调查和分析报告由本行客户信贷管理部（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和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暨本行母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的美国客户在华投资企业的授信）分别负责，最终授信由首席风险控制官审批。

对授信对象的选择，主要以贷款评级、风险及收益回报之比较、以及客户与母行业务关系等因素为参考依据。授信对象主要为母行之重要客户暨全球跨国性企业在当地投资企业；本地主要大型国企；本地大型私营企业。对单一客户或属同一集团企业之数家客户申请授信额度之核定，由同一个授信分析人员收集分析借款人和集团财务状况、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管理能力、未来展望等因素，采取整体评估方式办理征信，撰写借款人及集团整体评估征信报告，并依照客户的运营、资信及担保状况等评定贷款风险等级及各项授信额度。上述征信资料、授信分析、评级推荐、额度推荐等一揽子报告经分析员、客户信贷管理部主管（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或商业银行部总监（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审核后，再报送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审批。

3、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如下：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3、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续）

1)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

- 制定、审查、监督和实施与本行信贷风险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 分权或授权予首席风险控制官（即“首席信贷官”下同）审查和批准信贷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新信贷申请、年度审查、信贷续展、临时增加、修改、取消等，并确保批准的信贷符合监管要求。
- 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领域，审查首席风险控制官的授权执行情况。审查和批准超出首席风险控制官权限之外的，或者应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贷官之请求的信贷额度/提议/交易。
- 审查、监督和批准关于本行授信资产组合方面改进方案。
- 其他在本行议事规程中规定的与信贷风险相关的责任。

2) 首席风险控制官的职责和责任:

- 在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授权的范围内和银行既有的风险管理框架下批准授信或交易。
- 基于现有的风险敞口、文书与信贷约束的质量以及其他风险缓释的要求对本行的信贷组合进行审查和监督。同时，还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和建议。
- 对本行在本地监管下的风险管理和与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内的监管机构相关的相应事宜负责。

3) 客户信贷管理部和商业银行部的职责和责任:

- 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部美国客户在华投资企业，客户授信管理部门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对客户进行信贷尽职调查和准备信贷审核；客户授信管理部门协调安排母行亚洲地区专职分析团队对客户及其集团进行信贷分析；商业银行部会同美国商业银行部信贷部门对客户及其集团进行信贷分析；确保内部信用风险审批程序的完整性。
- 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风险级别和贷款信贷额度以供其审批。
- 协调法律部门和客户经理进行文本准备。
- 维持信贷客户的文件档案。
- 在获得最终信贷批准后经与信贷中台部门配合，在信贷系统中设定授信额度。
- 批准提款。
- 与客户经理配合，对信贷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对信贷客户的年度审查。
- 客户授信管理部门确保信贷政策手册符合监管规定和集团政策，并在需要时更新信贷政策手册和将其提交给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4、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作为母行的全资子公司，对客户的授信亦受制于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客户、集团、行业、产品、国家等方面）的管理，以保证本行所做授信在符合中国法律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的同时，亦符合母行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的管理要求。

对客户授信额度之复审，依据贷款评级而有不同期限规定。对 1—5 级客户，最长 12 个月须复审一次。对贷款级别为 6 级的客户，如无可接受的风险化解因素（如海外担保等）或授信针对的产品为短期限、低风险的产品（如日间透支、即期外汇买卖等），复审期间须短于一年。等级 7—10 为高风险群客户，授信分析均须按季报告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呈报母行纽约特别债权部门。

5、国别风险管理

根据银监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 2011 年建立了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框架，并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6、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客户信贷管理部通过考量借款人的多项关键特性，如财务状况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还款能力、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股权结构、管理质量、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押担保物的类型和金额等，来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做出风险评级。本行对借款人的评级分成 1-10 级，该评级体系与中国有关的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体系相对应如下：

贷款评级体系对应表：

本行贷款评级	中国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
第 1-6 级	正常
第 7-8 级	关注
第 9 级	次级
第 10 级	可疑
亏损级	损失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7、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1)、信贷资产的分类

信贷资产包括拆出资金、公司贷款（包括其他授信）、贸易融资和贴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资产的余额为人民币 19,356,288,696 元，其中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79,875,825 元，占全部信贷资产的 29%；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863,101,782 元，占全部信贷资产的 46%；贸易融资及贴现余额为人民币 4,813,311,089 元，占全部信贷资产的 25%。

2)、信贷资产的地区分布（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占比%
中国境内	12,433,034,282	64
香港	2,109,943,325	11
拆出资金和贷款合计	14,542,977,607	75
贸易融资及贴现	4,813,311,089	25
信贷资产合计	19,356,288,696	100

3)、信贷资产的行业分布（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占比%
金融保险业	5,679,875,825	29
制造业	4,132,103,144	21
批发和零售业	2,583,752,421	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3,943,315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2,437,647	2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311,132,250	2
租赁业	217,922,609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510,249	1
住宿和餐饮业	48,900,000	-
卫生	15,000,00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00,147	-
拆出资金和贷款合计	14,542,977,607	75
贸易融资及贴现	4,813,311,089	25
信贷资产合计	19,356,288,696	100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8、信用风险暴露：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9,283,464
存放同业	292,677,736
拆出资金	5,679,875,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666,750
衍生金融资产	893,350,473
应收利息	194,233,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29,087,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4,553,107
其他资产	742,434,295
小计	<u>33,148,163,461</u>

2)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兑	1,065,268,065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1,060,145,665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517,402,146
开出信用证	851,779
小计	<u>2,643,667,655</u>
合计	<u>35,791,831,116</u>

上表为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情况下，本行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其账面价值。

9、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包括其他授信）、贸易融资和贴现余额折合为人民币13,676,412,871元，其中公司贷款中折合人民币851,054,590元为关注类贷款，其他贷款都为正常类贷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全年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35,243,367元，其中公司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69,831,233元，贸易融资和贴现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65,412,134元。

10、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截止报告日，本行没有逾期贷款。

11、贷款重组

截止报告日，本行没有重组贷款。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定义

对流动性的管理，主要是管理针对由于活期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到期或提前支取、贷款提款需求及债券投资等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其他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为新的投资机会融资。

2、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架构及职能分工

1) 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每年至少审批一次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符合监管和内部规定，审批本行的指导准则和最高上限，审核流动性风险/资金情况以及监控是否遵守已有的指导准则和最高上限规定，依据业务情况、资产负债表和经济/利率前景制定资金管理策略。

2) 中国资金管理部：负责本行资金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维护对本行可用抵押品的控制；在正常和压力情况下，根据全球或亚太资金交易总监的指导，可指导任何业务部门将抵押品用于融资或出售，以获得所需资金。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管理货币资金结构。负责监控和传递资金市场、流动性、监管环境的任何变化或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负责每年至少审核一次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应急资金管理计划。

3、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及融资渠道

本行资金管理部门预测现金流的情况以发现潜在的流动资金缺口；融资决策基于不同时间段内的预计净剩余或短缺情况；监测业务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资产的资产价值，确保本行可获得通过增加担保融资以满足预计/或有需求的能力。

为了满足不可预期现金净流出，资金交易部门要确保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根据融资途径的市场流动性判断其是否合理，只要市场能提供流动性，就能在交易中获得融资。例如短期同业借款主要参考银行间回购利率；外汇掉期主要参考市场是否有双边报价商提供流动性。

4、 应急资金管理计划

本行应急资金管理计划(“CFP”)是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延伸，它对市场压力和本行特定压力不同假设场景下的资金需求和资金来源做出预测，目标是保证在压力时期保持合理流动性。应急资金管理计划考虑了融资渠道可能严重受限甚至消失的各种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的项目。本行遵循母行应急资金的全球方向，并兼顾本行内部流动性状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逐步细化了本地化的应急计划。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5、反映流动性状况的相关指标

流动性风险的衡量和监控：

- 1) 内部现金流量缺口最高上限；
- 2) 短期无担保批发资金依赖度；
- 3) 现金和主权流动性覆盖率；
- 4) 互换资金比率；
- 5) 人民币和美元压力测试。

主要的监管要求：

- 1) 本行需保持以下的监管比率和准备金要求：
 - 并表每日流动比率 $\geq 25\%$ （1 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债务）。本行的内部上限要求是 30%和 27%，并制定了触发时及时沟通的要求和相应措施，以确保不低于 25%的监管线；
 - 本行的并表资本充足率为 $\geq 8\%$ （自 2013 年始为 10.5%）；
 - 外币客户存款准备金要求将根据央行的政策公告每月进行调整；
 - 人民币客户存款准备金要求将根据央行的政策公告每 10 日进行调整。
- 2) 本币银行间拆入/拆出限额
- 3) 外债额度
- 4) 核心债务比率
- 5) 贷存比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6、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因素

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渠道和外部资金环境。

本行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通过资金&证券服务和商业银行等业务线获得的客户存款
- 银行间借贷（如货币市场和外汇掉期市场）
- 按照外债配额限制规定，以美元计价的资金是通过母行获取的，而以其他货币计价的资金则是通过母行其他海外分行获取的（如必要）
- 结构性存款
- 回购协议

本行拥有流动性较好的人民币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上有很大一部分中国政府债券，可及时出售以满足流动性要求，并且为了不断改善本行的贷存比，本行加大了存款的吸收力度，存款余额已有了很大增长，目前贷存比已达标，本行降低了对银行间融资的依赖性，并致力于不断实现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在预见到或遭遇流动性事件时，本行可采取与资产/负债相关的行动或增加资产负债表外融资能力和/或降低或有负债的措施以增加流动性。实际反应和实施时间视特定局势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定。

定期对不同时间范围的各种自身特定和市场范围的事件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用于识别和量化潜在流动性限制的来源，并分析对机构现金流和流动性状况的潜在影响。压力测试还用于确保当前敞口与金融机构确立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一致。

三、市场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检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并在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总体偏好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限额由董事会最终批准并每半年审阅一次。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信息报告。本行设立了市场风险管理经理一职，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在本地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由市场风险经理向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当月市场风险状况；董事会每季召开一次，由首席风险控制官介绍风险状况。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额度政策》、《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政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市场风险发行人限额管理政策》。为了更好地落实银监会关于建立良好止损管理机制的要求，特别是针对市场不利波动造成的连续止损超限情况，本行设立了《法人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指引之止损超限管理》。政策和程序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及时更新，政策在发生重大变动时需要董事会审批。

2、 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类别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本行按照风险种类和货币种类设定了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止损点限额以及债券发行人限额，具体限额种类如下：

- 风险值限额（VaR）：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99%置信水平，1天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数据计算。
- 交易账户限额：止损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基点值限额（含利率、国债、企业债）、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债券交易）、波动率限额等。
- 银行账户限额：止损限额、信贷息差限额（债券交易）、利率基点值限额。
- 债券发行人限额。

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包括国债和票据交易、人民币及外币利率互换交易和远期利率交易、人民币及外币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与结构性存款相关的交易以及存贷款、资金拆借/拆放等业务。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更新相关的风险限额，风险限额由董事会进行半年度审核。

三、市场风险管理（续）

3、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2012 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及各项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控制良好，所有的超限情况都经过首席风险控制官的批准。根据超限的性质和原因的不同，本行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且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做了汇报。

4、 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及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通过制定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的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和风险对冲手段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币种上的匹配，并把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基点值限额来控制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使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行主要通过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来控制信用息差风险，根据交易目的的不同，分别设立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信贷息差基点值限额，对交易进行监控。

此外，本行除了总风险价值水平外，同时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分别监控利率风险价值水平和外汇风险价值水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市场风险价值水平如下：

单位：美元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836,077	1,974,270	3,357,855	680,903
外汇风险		3,810,300	2,044,650	3,810,300	814,398
总风险		3,758,759	2,948,180	3,965,496	1,886,381

5、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对市场风险计算资本充足率。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资本为人民币 345,401,143 元。资本充足率为 43.07%。

6、 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状况

2012 年，本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未发生违反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情况，所有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执行良好，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可以有效地控制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因内部程序、人员以及 IT 系统不足或失效、或由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它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或声誉风险。本行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已建立起相应的管理机制并使用多种方法控制操作风险，遵循各项内部管理和监管要求。

本行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的总体监管和控制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指派运营委员会监督和管理操作风险。运营委员会负责审核与批准政策（由董事会最终批准）和报告以确保本行操作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本行的所有业务部门都参加运营委员会会议，研究现有和新出现操作风险及控制环境的问题。

本行通过内部的电脑系统及程序，切实执行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系统，并按照本行所设定的原则和范畴由各业务领域制定操作细则和程序，经审批后具体落实执行。本行规定所有人员都有责任认识和报告各自业务单位的操作风险及相关损失事件；操作风险经理和业务部门主管负责向运营委员会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供操作风险的衡量数据。

本行主要采用自我评估程序来识别本行的主要操作风险，并评估已到位的控制措施是否能有效降低这些风险。同时制定纠正措施计划来解决控制环境中存在的任何差距和不足，并指派专人负责恰当及时地跟进这些措施。各业务部门检查并确保系统识别出的风险和控制措施的现时性和实用性。本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控制自我评估，时间由各业务部门适时安排。

本行采用母行开发的 PHOENIX 系统作为其操作风险管理的自我评估系统。本行的主要业务操作部门都需要在 PHOENIX 系统中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自我评估。针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各部门必须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对内部控制活动评分。在进行自我评估时，业务部门和相关的支持单位识别其关键风险点，评估相关控制的有效性并将其在 PHOENIX 系统中进行记录。各业务部门负责录入 PHOENIX 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报告需由相关的业务操作风险经理审核。

此外，本行还采用计分卡来监测操作风险。本行采用亚太区开发的操作风险记分卡来衡量和体现全行整体的操作风险控制环境计分情况。这一计分方法的总体目标是提供一个衡量控制重要性和有效性的相关方法，监控本行有关控制环境全面管理趋势的能力和情况。计分卡由本行的操作风险经理负责报告并提交当地运营委员会及亚太区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针对操作风险，本行还设置了主要风险指标（KRIs），用来跟踪、分析和了解业务部门操作风险情况和控制环境质量。随时跟踪这些指标可以了解控制上的弱点和操作风险损失潜在的形式、趋势和原因。持续监督这些标准可以使管理者能够在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负面结果之前，预见、防范或解决潜在的问题。各业务部门负责识别、监督和报告对操作风险管理经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风险指标。

本行在 2012 年并无违反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的重大风险事项需要揭示。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

本行作为在中国本地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行所在地为北京。本行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制定了章程，规范银行的组织和行为以及本行与其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本行根据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各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本行在中国本地的业务发展、风险控制以及运营情况的各个方面。

一、股东大会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独资设立，不设股东大会。2012年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

二、董事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邵子力	董事长
Joseph Regan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元浩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贲圣林	执行董事
许伟扬	执行董事
Gregory Guyett	非执行董事
Christian Murck	独立董事

2012年度本行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确保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内部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并审查外部、内部审计师和管理层的工作表现以确保银行存在有效的合规、风险控制和内控系统。

执行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拟订重大经营策略和预算，从绩效、运营和控制等角度对银行进行监督管理。

二、董事会（续）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讨论、审核并设定本行的信用及敞口限额，并有权设立下属专业委员会专门管理具体类型的风险。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管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风险，审核并设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应急筹资计划，审核并设定各类业务的定价，审核并设定短期和长期债务额度的申请和使用，以及审核并设定资本充足率和比率管理政策。

三、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

本行原任监事 Michael J. Manning 因工作调动离任，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任命 Andrew Butcher 出任本行监事。该监事就任以来参加董事会所有会议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通过审阅本行的财务表现来定期检查本行财务状况。此外，该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本行董事长和行长会谈以及与董事会成员的沟通，了解本行的主要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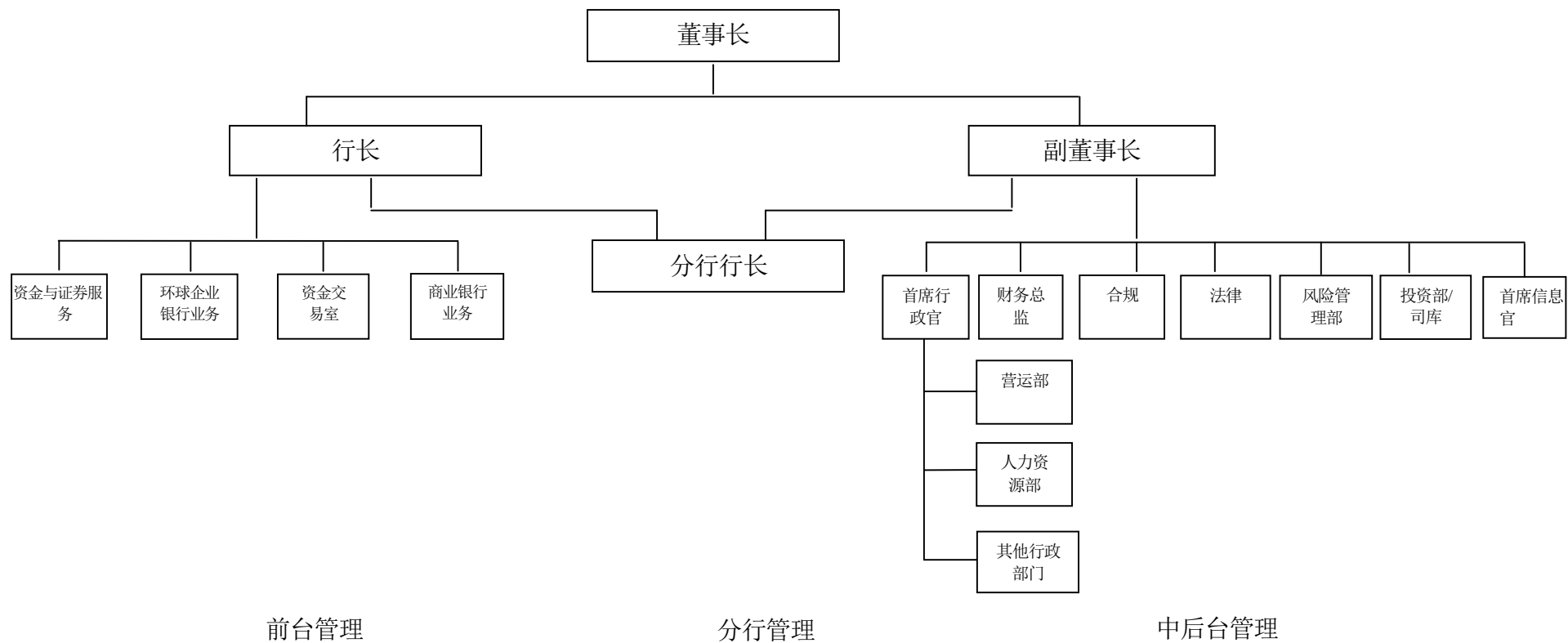
四、主要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高级管理层由以下人员构成：

邵子力	董事长
Joseph Regan	副董事长兼上海分行行长
贲圣林	行长
张国基	首席行政官
Thomas Vedelago	财务总监（拟任）
佟妍	合规负责人
顾坚	首席风险控制官
娄杉	北京分行行长
何耀光	广州分行行长
叶贤圈	成都分行行长
魏玉琨	天津分行行长
阎淬	哈尔滨分行行长
朱卫军	苏州分行行长

五、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设置情况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至 2012 年末在中国共设有 7 家分行。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000
传真：+86 10 5931 8880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800
传真：+86 10 5931 8880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1 号
越洋国际广场 41 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 21 5200 2288
传真：+86 21 5200 2299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38 层 3808 室
邮编：300022

电话：+86 22 2339 9111
传真：+86 22 2339 8111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续）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6楼1606-8单元
邮编：610000

电话：+86 28 6553 7788
传真：+86 28 6553 777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8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6层2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 20 8527 2788
传真：+86 20 8527 266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5号
奥威斯发展大厦22层G单元

电话：+86 451 8572 1188
传真：+86 451 8572 008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园融时代广场24号B区701-702室
邮编：215028

电话：+86 512 6799 5788
传真：+86 512 6799 5799

六、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Christian Murck 先生在 2012 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如下职责：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

2012 年，出席了董事会所有四次会议。每次开会前，均阅读所有董事会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本行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运营总体情况。

（二）、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作为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2012 年出席了全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常务会议上，主持讨论关联方的确认及关联方名单的更新；对关联交易及其管理事宜进行讨论、审议及审批。此外，还在必要的时候主持关联控制交易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审批拟议的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参考。2012 年，没有发现任何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三）、主持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作为内部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了 2012 年全部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四次），确保内部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
2. 监督审计业务：包括评估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独立性；
3.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
 - 审阅本行合规项目以及重要法律纠纷；
 - 考虑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审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委托人风险方面的责任分工；
 - 定期对内外部审计提出的关于本行内部控制及控制环境的重大薄弱环节的报告以及其他须报告的情况进行审阅。
4. 监督公司合规工作：
 - 听取合规部门与审计相关的监管法规的通报；
 - 听取合规部门关于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结果的报告，了解发现问题的性质、范围和严重程度，监督整改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5. 监督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
 - 审阅和批准审计计划，包括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计划变动；
 - 审阅内审人员计划；
 - 主持季度会议讨论内部审计的定期报告，内容包括内审项目进行状态及结果、重大内控缺陷、整体内控环境充分性以及其他内部审计的相关事宜；
 - 与内审部门就其出具的任何审计发现进行直接沟通。
6. 监督外部审计工作。

六、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续）

（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度本行根据法定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除此以外，无其他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披露信息的完全性和真实性

独立董事审核了 2012 年信息披露报告，在公布之前确保其完全性和真实性。

（六）、可能给商业银行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来看，2012 年并未发生可能给本行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可能损害存款人和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 100%控股，不存在小股东。
-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登载于本行的网页上，所有存款人及公众均可查阅。有关本行资产质量、收益、风险控制以及主要比率的信息均有披露。2012 年并未发生可能损害存款人利益的事项。

（八）、其他关注事项

- 独立董事注重资产质量、操作风险、合规文化的保持和资金管理；
- 2012 年本行扩大了内审范围，增加了审计项目数量并加强了与本地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
- 在一些拥有大量跨国公司的城市扩展营业网点，开发其母公司为母行客户的跨国公司，有利于本行更好地进行资金管理和拓展业务。当然扩张也带来合规和营运风险，内部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内部和外部审计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对上述风险进行监控；
- 本行 2012 年资产状况良好，资本金充足。其战略重点侧重于扩大存款，减少存款集中度风险和减少资产负债错配。

第五部分 2012 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有任何变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 2012 年度新增资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以等值美元注入），无分立合并事项发生。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以银监复[2012]210 号文件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65 亿元。

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本行收到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缴纳的增资款美元 397,000,000 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504,156,9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156,9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验证，并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 [2012] 第 011 号验资报告。

第六部分：企业社会责任

一、公益项目

- 2012 年，摩根大通继续支持南都基金会新公民学校的流动儿童全面发展计划。来自北京 4 所新公民学校的 4000 名流动儿童从中受益，并通过积极参与这一发展计划中的丰富多彩的活动取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通过与打工子弟爱心会合作，摩根大通资助了该组织在北京和上海四个社区中心以及社区中心开展的针对流动儿童的教育培训活动。打工子弟爱心会还成为 2012 年摩根大通竞跑赛上海站的受益机构，摩根大通基金会所捐献的款项用于其在上海的社区中心项目。
- 2012 年，摩根大通与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以及南都基金会合作开展了童梦舞台儿童剧教育项目。来自流动儿童学校的 1500 名学生观看了《卖火柴的小女孩》、《十二个月》以及《白雪公主》等优秀儿童剧，并开展了阅读和写作活动。
- 2012 年，摩根大通继续支持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半边天基金会和摩根大通共同发起的全国性的综合培训项目，为全国的 350 家福利机构的管理和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并希望通过这个项目改变中国数以万计的孤残儿童的生活。
- 摩根大通与国际领先的非营利组织儿童乐益会合作在北京开展针对学龄前流动儿童的早教项目以及在广州和上海开展流动儿童全面发展项目。

二、志愿者活动

- 2012 年 1 月摩根大通组织北京员工为半边天北京康复中心的孤残儿童捐献衣物和玩具。
- 2012 年 3 月 30 日，摩根大通组织北京员工来到打工子弟爱心会黑桥社区中心展开志愿者活动，清扫社区中心卫生并和流动儿童互动。
- 2012 年 7 月，摩根大通上海志愿者们访问打工子弟爱心会上海新安社区中心展开以奥运为主题的教育互动活动。
- 2012 年 10 月开始，摩根大通北京志愿者组成团队每周在打工子弟爱心会的东坝社区中心服务并辅导流动儿童的功课。
- 2012 年 10 月，摩根大通北京员工开展志愿者活动，引导打工子弟小学的流动儿童参观“未来通行证全球巡回展—今日北京展”并与孩子们互动。

二、志愿者活动（续）

- 2012 年 11-12 月，摩根大通北京员工积极参与童梦舞台儿童剧教育项目，在剧场为流动儿童观看儿童剧提供志愿者服务和帮助维护剧场秩序。

三、艺术和文化

- 2012 年 10 月，摩根大通赞助了今日美术馆的“未来通行证全球巡回展-北京站”并组织北京西城区聋哑学校美术班的学生和北京新公民打工子弟学校的学生免费参观展览并与策展人和员工互动。
- 2012 年 10 月，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上海站在徐汇滨江举行，这一倡导健康生活、环保理念和职场团队合作的路跑活动吸引了 6000 名白领员工的参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 38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摩根大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 38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摩根大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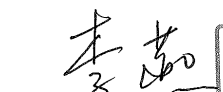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市
2013年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李铁英


李燕

